

## 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诉讼执行结案和撤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，本公司与南京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（2019）苏0115执4403号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，关于地方税务局征收公司社会保险费一案，公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（2020）苏0115执恢485号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民事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公司与沈海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沈海虹因自身原因请求撤销执行申请，公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0）苏 0115 执 2412 号。

特此公告

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 日